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

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其控股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均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交易系基于下属控股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盛琳雅、黄雅静、杨玲娣、蒋理妮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四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张慧德

---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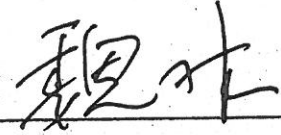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